

附件二

2021年井研县人民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励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我院根据全面推进司法改革进程的要求，为规范审判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审判质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设立本项目。按照报省市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中院备案同意后的方案进行发放。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四川省高院（川高法政【2017】81号通知。

2. 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分为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和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两个部分，分别占绩效考核奖金总量的40%和60%。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按人均分配，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按绩效考核情况发放。部门预算编制按照上年批复绩效考核奖金总量179.23万元编制。该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由地方财政全额保障。该项资金是政策性奖励补贴，属于历年延续使用项目，以每年上级批复资金拨付。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权责利相统一；坚持绩效优先、

奖勤罚懒，不搞平均分配；坚持向一线人员倾斜，不与法官等级、行政职级挂钩；坚持统筹兼顾，在向法官倾斜的同时，注重调动法院不同类别人员的积极性。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坚持公平合理，不与职务和职级挂钩，主要依据责任轻重、办案质量、办案数量、办案难度、办案效率、办案效果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我市法院系统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总量，已报市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中院备案同意，2021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总量下达我院：179.73 万元。

2. 按照上级下达绩效考核奖金总量全额兑付各类人员绩效奖励，实绩相联系的绩效考核奖金分配机制，充分发挥物质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增强法院人员工作责任心，调动一线人员工作积极性。

3.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填列的方式，通过各类绩效指标的执行成效，对项目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项目每年纳入年初预算，在当年年末拨付到单位，在拨付时按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由县财政保障，纳入单位项目经费。

2. 截至 2021 年底，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项目资金 179.73 万元全额到账，并已执行支付到位。

3.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经费已按进度全额支付。2021 年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奖金 52.52 万元，司法辅助、行政人员 127.21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由政治处制定分配方案，经党组会讨论通过进行分配。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按照绩效考核方案，然后通过民主测评，领导评价，办案质效等对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分数进行绩效分配。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项目支付验收标准较为固定单一，管理风险点主要集中于对法院各类人员考核测评的公平

公正性，支付的及时性等。我单位绩效奖金管理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经县委组织部审批后报市法院、市组织部、市财政局备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院建立与工作职责、实绩相联系的绩效考核奖金分配机制，充分发挥物质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增强法院人员工作责任心，调动一线人员工作积极性，依据相关政策立项。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事前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及事中、事后全程绩效运行监控，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我单位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项目运行良好，充分发挥物质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增强法院人员工作责任心，调动一线人员工作积极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高度重视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项目，每年将其列

入年初预算，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及绩效考核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2021年末项目考核结果良好，体现了我院法院各类人员绩效奖金项目的运行状况稳定，社会效果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相关建议。

暂无。